

第㉑章

空間的權力結構

文 | 劉志偉

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具有版權的資料

A green-tinted landscape photograph showing a coastline with hills and water. The text is overlaid diagonally across the center of the image.

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具有版權的資料

傳統中國是一個多元化而又高度整合的社會。中國傳統鄉村社會的社區研究，總是會把研究者的視野引到超越該社區範圍的社會空間，研究者雖然以小社區為研究對象，目光總是從小社區出發，投向從國家模式到市場體系、從權力架構到文化網絡的視野。研究者相信，社區歷史必須置於廣闊的社會脈絡中才能夠解讀；而沒有小社區的研究，也很難對傳統中國的國家整合機制和社會變遷模式有深入的理解。但在傳統中國中央集權政治體制和國家觀念支配下，研究者不管是否採用「中心－邊緣」的分析架構，都很難擺脫這種模式的思維邏輯，並很自然地從地理空間和政治行政體系的角度，由既是地理中心，又是政治中心的京城出發，循著行政權力的層級和地理空間的層次，去理解中心和邊緣的關係。本章考察的廣東番禺縣沙灣鎮（鄉）位於珠江三角洲的腹地，以地理位置而言，無論是相對於國家政治中心，還是相對於從省到縣的行政中心，都處在非常邊緣的位置。而且，在珠江三角洲「沙田－民田」格局下，沙田區一直被民田區的人們視為「邊緣」，而沙灣則正處在沙田區與民田區交界的「邊緣」，正是這種「邊緣」的地位，形成了沙灣社區的「中心」特性。本章試圖從珠江三角洲地域的社會格局去解釋沙灣社區的特性，以期說明，如果我們把「中心－邊緣」



番禺沙灣

模式理解為一種權力關係的話，那麼在地理上的邊緣地區，中心的權力如何得以建立，通過這種權力的表達建立起來的「中心」，如何在地方社會建構起「中心－邊緣」關係，對我們認識傳統中國國家整合的基本模式具有重要的意義。

⊖ | 珠江三角洲的「沙田－民田」格局

清代以來，珠江三角洲地區有「沙田區」和「民田區」之分，我們今天要憑直接的觀感去了解這種區分，不妨選擇三條不同的路線，驅車從北到南穿過珠江三角洲的腹地，這種空間格局的外部景觀可以讓人留下深刻的印象。這三條路線，一是從廣州經佛山、鶴山到新會；二是從廣州經番禺，走廣（州）珠（海）東線到中山；三是從廣州經番禺，然後轉向西南，經順德大良、中山小欖轉往江門、新會。



本圖截取自影片，圖中顯示的三條路線，有助我們理解「民田區」和「沙田區」的分野。本文初稿撰寫於 1990 年代，當時的路網與路線名稱與本片攝製時不同。

第一條路線，在錯落起伏的低矮丘陵和一條條河道之間的平原穿越。在丘陵地區，分佈著一塊塊大小不齊的稻田，而在平衍之地，則是成片成片的魚塘。沿途經過密集的村落，每個村落的村頭總是有一棵大榕樹，似乎在向過客炫耀村落久遠的歷史，黑瓦屋頂，青磚牆，透露出這裡鄉村的古樸，村中總有幾間規模不算大的廟宇和祠堂。這就是珠江三角洲最早開發的地區，人們把這些地區稱為民田區（又稱「圍田區」）。



沙灣附近的沙田區

個區域之間，除了自然形態的差異外，更存在一種獨特的控制與被控制的關係。所有這些，都通過一種界限分明的地理空間格局明顯地呈現出來。這是一種交織著生態、政治、經濟和社會文化因素的空間關係。通過形成這種空間格局的社會文化歷史過程，才能夠對這種空間格局及其所包含的複雜的社會文化意義有比較深刻的了解。

在珠江三角洲的鄉村，人們常常用「埋面」（「面」字讀音如「便」，下同）和「開面」兩詞來指稱「民田區」和「沙田區」的村落。這兩個詞在廣州方言裡的字面意義接近於書面語中的「裡面」和「外面」，在一定意義上表達了當地人心目中的「中心」和「邊緣」的概念。同時，人們還會用「埋面人」和「開面人」的稱謂來區別那些住在民田區擁有控制沙田資源權利的人們和在沙田區耕種沙田的農民，含有基於社會身份的差別的社會歧視的含義。當然「埋面」、「開面」作為一組相對的概念，並不是一種僵化的標籤，有很強的不確定性和相對性。關於這一對概念的社會和文化意義，這裡只作簡單的討論。

雖然沙田本來是指由江河淤積形成的土地，但明清時期沙田開發實際上多以人工加速淤積的方式進行，這種由人力造田的方式導致了兩個重要的發展，首先是明代以後沙田的形成速度大

大加快，使沙田很快向外延伸到距離原有的村落比較遙遠的地方。清代順德人龍廷槐描述了這種沙田遠離村落的狀況：

（沙田）地瀕大海，去鄉村遠者，數日之程，近者亦有一日，耕者既費舟楫之力，若遇颶風及旱，而潮鹵不熟矣。⁰⁴

隨著沙田的開發向外延伸，居住在這些村落中的居民要到逐漸遠離村落的沙田耕作，就不能像耕種那些在村落附近的田地那樣日出而作，日落而息。屈大均曾經描述過他的家鄉耕種沙田的方式：

廣州邊海諸縣，皆有沙田，順德、新會、香山尤多。農以二月下旬，借出沙田上結墩。墩各有牆柵二重以為固。其田高者牛犁，低者以人，秧時至五月而畢，名曰田了，始相率還家……七八月時耕者復往沙田塞水，或塞洪箱，臘其魚蝦鱔蛤螺[蛭]之屬以歸。⁰⁵

這種季節性的出外耕種沙田的方式，顯然是小農的耕作方式。明代中期以後，人工開發沙田和沙田增長速度加快，開發規模擴大，導致了另一個重要的發展，就是沙田越來越被豪強大族控制和壟斷。本來沙田是「以地力漲生無主之業」，根據明清時期的土地開墾政策，經人力開墾出來的沙田，應該為開墾者所有。但正如陳翰笙先生調查結果顯示的那樣，直到民國年間，「在沙區這個最肥沃的農業區裡，八萬五千餘戶幾乎沒有一家自有土地」。⁰⁶可見，沙田在地理上不斷向外擴展遠離村落的同時，新開發沙田的控制權卻一直掌握在那些居住在大村落的居民手上。明代中期以後，佔有沙田的主角，多是所謂的「豪右」。而「豪右」所霸佔的，不只限於已開發成熟的沙田，更重要的是，他們通過霸佔沙骨、鴨埠、罾門等正在形成中的淺海灘塗，直接從原來依賴這些自然資源的蛋民手上剝奪了他們的生計，從而壟斷了潛在的沙田開發和佔有權。⁰⁷這樣一來，新開發出來的沙田，不管後來實際投資者或者開墾者是誰，其所有權從一開始就被勢豪所壟斷。

這些沙田的佔有者，絕大部分都屬於聚居在山丘邊上或明初以前成陸的老三角洲地區村落的大族，如順德香山之間的西海十八沙和東海十六沙，基本上屬順德、南海、番禺、香山的大族和地主佔有，番禺三角洲的大沙田，

也大多是番禺、順德、東莞的公嘗或大地主的產業。這些霸佔著大量沙田的地主，居住在距離沙田相當遙遠的村落，甚至連自己的沙田所在位置也不清楚。⁰⁸他們絕不會像上引屈大均所言，一年用好幾個月時間，到遠離村落的沙田上去結墩耕種，而大多是依賴承租沙田的佃戶，僱募在沙田區的貧困農民作為耕種沙田的主要勞動力。⁰⁹事實上，在遠離村落的大沙田區，沙田的直接耕種者絕大部分都不是那些大村落中的居民，而是原來在這一帶依賴淺海資源為生的所謂「疍民」。在沙田形成的過程中，原來在水上以舟楫為事，在淺海灘塗和大小島嶼上以捕撈海產為生計的疍民們，因海面的淤積成陸而生存空間日漸縮小，故隨著沙田的開發而逐漸轉為從事農業耕種。如龍廷槐所描述：

近年，農疍十室九空，海利既併於豪強，魚蝦亦置於網罟，止有耕種一途，藉支旦夕。有貲本者，尚可賃田力作，無貲本者，唯憑傭耕糊口。¹⁰

這樣一來，沙田越來越多為豪右大族所控制，而直接生產者又越來越多是原來在水上漂泊的疍民，這就逐漸形成了沙田的開發和佔有權屬於居住在老三角洲地區的居民，而沙田的直接耕種者則是在沙田地區流動的貧民的格局。

正如道光《南海縣志·江防略二》中所論：

海坦圍圈，或以廬墓為辭，乃飾說耳。粵人安葬，最講堪輿，淤積之地，全無氣脈，掘及尺餘，即見咸水，曷敢埋骨。且離村莊邈遠，種禾尚有海盜之慮，詎敢築室而居。業者固居鄉中大廈，即家人佃戶，亦不出鄉，其於田者，止受僱疍戶貧民，佃戶計工給足米薪，駕船而往，出入飲食皆在船中，無須廬舍。其或有者，則係厭穀利薄，而築基種果，數頃之廣，止敞廬一二間耳。賣果已畢，則席捲而歸。

沙灣的疍民村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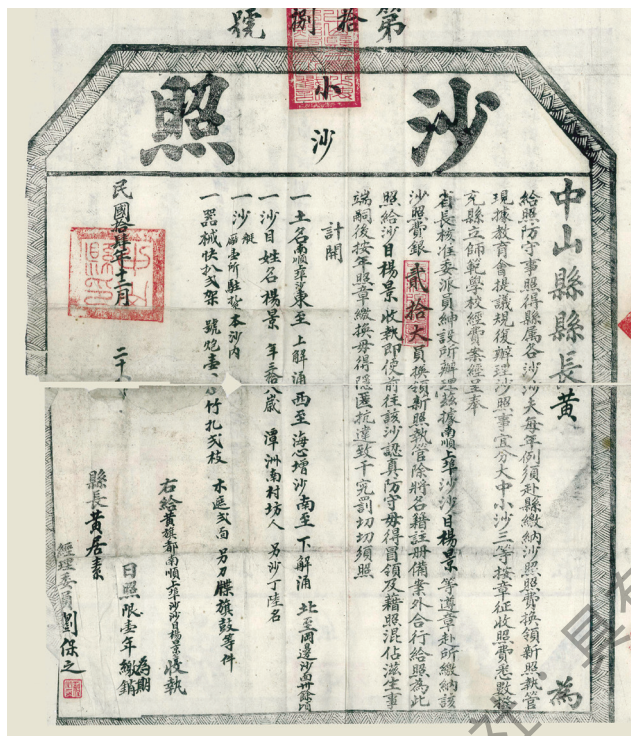


在這種格局下，居住在大村落裡的居民，很自然把在村落外面的沙田區視為「開面」（外面），而他們聚居的村落就成了「埋面」（裡面）。在「開面」耕種沙田的疍戶和僱工與「埋面」的佔有沙田的居民和為他們經營沙田的佃戶¹¹在身份上有明顯的區分。這種區分的一個重要的基礎，就是在明代以後豪強大族在沙田開發過程中所擁有的社會身份和文化上的優勢。

豪門大族沙田開發壟斷權的形成，與明代中期以後在以下幾方面的發展相聯繫：¹²一是在老三角洲地區的村落和鄉民，逐漸形成了一定的財富積累，經濟實力不斷增強；¹³二是在這個地區，出現了一批獲得功名的士大夫，這些士大夫及其家族，在明中葉的時候，成為一種在地方社會最有影響的勢力；¹⁴三是很多本來身份低下的軍戶，通過種種政治和文化的手段，發展成為當地的大族；¹⁵四是很多在明初開始開發的屯田落到了「豪右」之手，¹⁶或者原來的屯田軍戶成為「豪右」；¹⁷五是基於上述變化，在沙田開發和商業化的經濟基礎上，在老三角洲地區，鄉村中發展起來的宗族組織成為控制土地的主要形式。¹⁸

明中期以後，佔有沙田的豪門大族在身份上與元明之間那些地方豪強不同，他們霸佔和壟斷沙田佔有權所依憑的，是一種與國家的正統性相聯繫的身份或資格。在南明政權官至兵科給事中的順德人陳邦彥曾經對在珠江三角洲沙田開發過程中的資源爭奪有如下論述：

臣鄉田多近海，或數十年輒有浮生，勢豪之家，以承餉為名，而影佔他人已成之稅田，認為己物，業戶畏之而不敢爭，官司聞之而不能直，此所謂「佔沙」也。及至秋稼將登，豪家募召打手，駕駛大船，列刃張旗，以爭新佔之業。其後轉相摹仿。雖夙昔無因者，皆席卷而有之。耕者之少，不敵搶者之多，甚或殺越折傷而不能問，此所謂「搶割」也。斯二者，小民積怨深怒，皆歸咎於鄉紳。鄉紳讀書知義理，受國深恩，其身為不肖者，固無幾耳。乃其間或有子弟僕從之蒙蔽而不及知，或戚屬奸徒之詐冒而不



沙田執照

可詰，小民赴訴其門，則主人如帝，門者如鬼，未嘗為之深察其顛末。當去冬寇犯榔桂，民言無嘉，至有願寇之來與鄉紳俱斃者。¹⁹

按照一般的邏輯，沙田本來是由海中浮生出來的土地，沙田的直接開發者理應就是沙田的業主，文中所謂「業戶」可能指的就是這類人。但實際上，「勢豪之家」往往會以「佔沙」和「搶割」的形式將沙田佔為己有。而這些勢豪之家所依賴的，一是暴力，二是鄉紳的身份或背景，三是「承餉」。暴力雖然可以是達到目的的直接手段，但並不

會使目的合法化和穩固化，要獲得沙田的控制權，似乎最重要是具有「鄉紳」的身份和「承餉」的責任，即以向國家承擔納稅義務為前提，使沙田控制權合法化。明代中期家中擁有大量沙田的南海士大夫霍韜曾針對沙田爭訟建議：

如遇沙田之訟，按其直曰：若田何年報稅，果真報稅，按籍給之；無籍沒官召買。若曰，吾所承業，從某戶某田崩陷代補者也，則奸民之尤也，勿聽，仍沒之官，則奸難售，訟可省矣。是聽沙田之訟之策也。²⁰

雖然這只是霍韜的意見，不是實際執行的情況，但霍韜提出這一建議，是基於一個當時大家認同的前提，即沒有報稅的無籍土地，其佔有權的合法性是不能得到承認的。值得注意的是，有人可能會以「吾所承業，從某戶某田崩陷代補者也」為由，證明自己佔有的合法性，